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藥物食品



2021年8月6日
發行人：吳秀梅 署長

安全週報

第829期

1 腳癢抓…抓…抓不停！到底是香港腳還是汗皰疹？

每當夏天或是季節交替時，雙腳經常癢得受不了，有時掉皮屑、有時冒出小皰疹，苦惱的是，擦了很多藥，還是治不好！到底這是香港腳還是汗皰疹？應該如何治療呢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邀請皮膚科診所楊麗珍醫師來為大家解惑。

腳癢到底是香港腳還是汗皰疹？

「都有可能！」楊醫師說，汗皰疹是因冷熱交替、經常碰水和清潔劑，造成皮脂膜受損，使外部刺激進入皮膚，造成過敏性發炎，通常不具傳染力。而當雙腳接觸黴菌，加上長時間悶住，使黴菌常駐其中，一旦溫度與濕度上升，黴菌孢子很容易長出菌絲，讓人搔癢難耐，這就是「足癬」，亦即俗稱的「香港腳」。因為人體的腳部長期被包覆住，有利於黴菌生長，因此腳癢的狀況，通常是香港腳的機率較高。

精準用藥，有效控制不復發

一般來說，香港腳（足癬）有四種表現形式：趾間型、水泡型、厚皮脫屑型與急性潰瘍型，每種形式的治療方式都不同。楊醫師強調：「當腳趾或腳底起水泡時，可能是水泡型足癬，但經常會被誤認為汗皰疹，而採用類固醇治療，雖然類固醇能止癢，但卻不能根治。」腳部長水泡很難用肉眼鑑別，應尋求專業皮膚科醫師診治，及早對症下藥，才能有效控制不復發。

楊醫師也提醒：灰指甲是由黴菌感染指甲所造成，若有灰指甲的問題，一定要優先處理與治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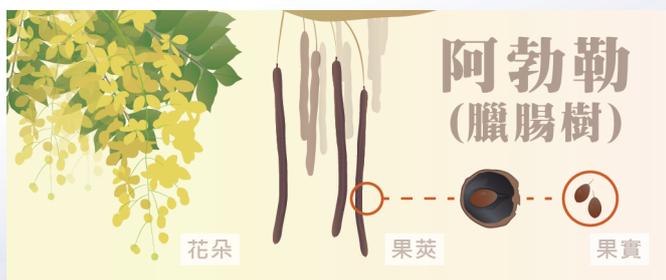


調整生活習慣，保持腳部乾燥

洗完澡後一定要徹底擦乾腳掌與趾縫，並保持腳部乾燥；穿了多年的襪子應該要定時更換；室內拖鞋也要經常擦拭或刷洗，因為黴菌孢子很可能卡在鞋襪的縫隙中。另外，應避免和他人共穿同一雙鞋襪（如浴室拖鞋），以避免交叉感染。足癬需要治療，尤其對於糖尿病患者而言更加重要，因為足癬的相關症狀（起水泡、破皮及潰爛）若不積極治療，是引發下肢蜂窩組織炎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。

食藥署提醒：治療香港腳須配合醫囑或依藥品說明書（仿單）按時用藥、保持足部乾燥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才能儘早讓雙足恢復舒適的自在生活。

加工食品選購停看聽：阿勃勒果實將禁止使用了！



阿勃勒又名臘腸樹，是臺灣常見的行道樹，會綻放美麗的黃色花朵，成熟的果實則是長條棍棒狀的黑褐色莢果。依食藥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，阿勃勒果實部位可供茶包、膳食調理包原料或萃取後作為飲料、錠狀、膠

囊狀、粉末狀及顆粒狀等食品原料，因此可在部分加工食品中發現阿勃勒的果實萃取物成分。

長期食用恐引起肝功能異常等安全疑慮

阿勃勒的果實含有羥基蒽類衍生物 (hydroxyanthracene derivatives)，人體攝取後會刺激腸胃道蠕動，造成腹瀉的情形。近年歐洲食品安全局 (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, EFSA) 的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羥基蒽類衍生物的食品或膳食補充品，具有安全上的疑慮。臨床也發現有民眾自行撿拾阿勃勒果實食用，出現肝功能異常的情形，且依目前可獲得文獻資料，尚無法訂定羥基蒽類衍生物的每日安全食用量。

阿勃勒果實，111年7月1日起禁止作為食品原料

安全飲食是國人健康的首重目標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長期食用安全，食藥署運用風險評估原則與程序，以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後，於110年5月12日公告訂定「阿勃勒 (*Cassia fistula* L.) 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規定自111年7月1日起，阿勃勒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但國產品的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的輸入日期在規定施行日期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規定正式施行後，如查獲食品所使用的原料不符合相關規定，食藥署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食藥署提醒：在停止販售前，若消費者有選購阿勃勒果實加工食品的需要，選購之前仍要「停、看、聽」—仔細查看產品外包裝標示，選購商譽良好且標示完整清楚之產品，凡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產品請勿購買，如有特殊疑問也可以先諮詢營養師及醫師等專業醫事人員，更能保障安全。

3 宅防疫：在家運動要小心，醫用裝具守護您

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許多民眾都宅在家，為避免久坐不動，常以虛擬互動式健身遊戲、健身APP或跑步機等方式居家運動。對此，食藥署叮嚀：在家運動若造成運動傷害時，可選購經核准的醫用裝具，進一步守護您的健康。

選購認證醫用裝具，減輕患部不適

由於家裡空間相對戶外較為狹小，當看著網路教學影片時，沒有專業教練從旁指導，容易因運動過頭或姿勢不正確，導致肩頸痠痛、肌肉拉傷或韌帶扭傷等。當運動傷害發生時，民眾可選購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字號之醫用裝具，如：醫用護肩、醫用護肘、護腰及護膝等，來支持或固定受傷部位，以減輕不適症狀，若症狀未獲得改善或症狀加重，應立即就醫，避免惡化。

購買醫用裝具時，可至食藥署網站的許可證資料庫，查詢醫療器材產品的相關資訊（查詢路徑：食藥署首頁 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資訊查詢 >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），以避免買到來路不明的產品。



醫材安心三步驟，正確選用醫材

食藥署提醒您，選購醫用裝具時，可善用「醫材安心三步驟，一認、二看、三會用」的口訣。第一先「認」識醫用護肩及護腰等醫用裝具為醫療器材；第二是選購時，要「看」清楚包裝上登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及標示；第三則是在使用前應詳細閱讀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，才能「正確使用」醫療器材。

如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/後發生不良反應，請立刻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（<http://qms.fda.gov.tw>）通報，或撥打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洽詢通報事宜。



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 有問題 快通報

▶ 發現以下問題，立即通報：

1. 瑕疵品
2. 出現不良反應
3. 更換其他廠牌藥品，發現療效不一致或不良反應



▶ 通報入口

路徑：食藥署首頁 (www.fda.gov.tw)
/主題專區/ 我要通報

通報入口：



▶ 通報專線：(02) 2396-0100

